

內部稽核運作

內部稽核：

本公司稽核室為一獨立單位，隸屬於董事會，配置稽核人員一名，稽核主管之任免由董事會通過。另除具備證期局要求的適用資格外，並於每年持續進修內部稽核相關之專業課程。

工作職掌：

- 1.負責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之追蹤與稽查。
- 2.稽核工作之計劃執行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，以提高經營績效。

內部稽核運作：

1.本公司依據證期局頒布的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，制定「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，作為內部稽核執行依歸。

2.內部稽核作業程序：

- (1) 每年 12 月底前依風險評估結果，排定次一年度稽核計劃並提報董事會，且稽核項目之範圍涵蓋重要控制作業。
- (2) 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稽核作業，對於稽核期間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，作成「稽核建議表」以通知受稽部門進行缺失之改善。
- (3) 並將查核結果彙編成「稽核報告」呈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後，依規定於次月底前將「稽核報告」呈核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。
- (4) 每年 4 月底前依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予以覆核並彙整分析，編製「自行評估報告」呈送管理階層，作成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，提報董事會。
- (5) 內部稽核作業之申報：
 - 每年 12 月底前：次一年度稽核計劃(董事會通過)
 - 每年 1 月底前：內部稽核人員名冊
 - 每年 2 月底前：上年度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
 - 每年 4 月底前：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(董事會通過)
 - 每年 5 月底前：上年度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
- (6) 稽核主管依規定列席董事會，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。